

第 2364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新界荃灣怡康街 1 至 7 號海濱花園海珊閣 11 樓 F 室的張明鳴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